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否决前述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6日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6日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 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6日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月25日,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1000号4幢3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全体董事均认可本次会议的时间、议案内容和表决程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HUI WANG先生主持。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1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1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将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价格,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43,570,74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研发及工艺测试平台建设	94,034.85	94,034.85
2	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项目	225,547.08	225,547.08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418.07	130,418.07
合计		450,000.00	45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情况:11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10.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及全部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1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1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1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1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1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1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1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1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1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9)。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6日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月25日,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1000号4幢3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全体监事均认可本次会议的时间、议案内容和表决程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TRACY DONG LIU女士主持。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占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占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将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价格,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43,570,74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研发及工艺测试平台建设	94,034.85	94,034.85
2	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项目	225,547.08	225,547.08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418.07	130,418.07
合计		450,000.00	45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情况:3票赞成,占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10.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3票赞成,占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占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占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占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6日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准(证监许可[2023]69号)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557,753股,发行价格为8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5,239,005.00元,扣除承销商保荐费及承销费用人民币173,832,028.54元,减去发行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人民币30,148,456.12元(包括:审计费及验资费12,467,000.00元、律师费10,904,457.37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575,471.70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2,211,517.0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1,258,520.34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11月12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师报字(2023)第21106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截止日账面余额(人民币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09992291918	700,000,000.00	107,326,131.50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673010800728885	480,000,000.00	47,460.40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5202227985	325,000,000.00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30467562	325,000,000.00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09992291918	200,000,000.00	130,534.67	定期存款(存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0999229200308	-	20,000,000.00	定期存款(存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0408718019000263	300,000,000.00	49,278,185.69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09992291918	311,406,976.46	301,387,696.46	活期存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164201001013572	300,000,000.00	63,267,929.32	活期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9021220044626	300,000,000.00	48,281,919.1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9021220044626	-	300,000,000.00	定期存款(存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117472000010088	300,000,000.00	387,829.53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8864219666	-	11,249,403.53	活期存款
合计		3,511,696,976.46	1,097,185,178.17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3,685,239,005.00元扣除承销商保荐费及承销费用173,832,028.54元后的金额。

注2: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金额1,367,185,178.17元差异310,000,000.00元,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详见本报告(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注3:定期账户为系统自动生成,依托于活期账户而存在,资金进出均需通过募集资金专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半导体设备拓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99,203,489.2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8,636,173.92元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7,839,663.2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核查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21101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已完成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起始日期	到期日	期初余额	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大额存单	2023.10.20	2025.10.20	10,000,000.00	3.1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大额存单	2023.10.20	2025.10.20	10,000,000.00	3.1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大额存单	2023.10.20	2025.10.20	10,000,000.00	3.1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大额存单	2023.10.20	2025.10.20	10,000,000.00	3.1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大额存单	2023.11.14	2025.11.14	10,000,000.00	3.1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大额存单	2023.11.14	2025.11.14	10,000,000.00	3.1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大额存单	2023.11.14	2025.11.14	10,000,000.00	3.1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大额存单	2023.11.14	2025.11.14	10,000,000.00	3.1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大额存单	2023.11.14	2025.11.14	10,000,000.00	3.1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大额存单	2023.11.14	2025.11.14	10,000,000.00	3.10%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大额存单	2023.11.14	2025.11.14	10,000,000.00	3.1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大额存单	2023.12.28	2025.12.28	10,000,000.00	3.10%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大额存单	2023.12.28	2025.12.28	10,000,000.00	3.10%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大额存单	2023.12.28	2025.12.28	10,000,000.00	3.10%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大额存单	2023.12.28	2025.12.28	10,000,000.00	3.10%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大额存单	2023.12.28	2025.12.28	10,000,000.00	3.10%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大额存单	2023.12.28	2025.12.28	10,000,000.00	3.10%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大额存单	2023.12.28	2025.12.28	10,000,000.00	3.10%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大额存单	2023.12.28	2025.12.28	10,000,000.00	3.10%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大额存单	2023.12.28	2025.12.28	10,000,000.00	3.10%
合计				3,481,258,520.34	

(五)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1,258,520.34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67,185,178.17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39.27%。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安排: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情况切实保障募集资金投资的合理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结转核算的原因及其情况

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目前仍在建设中,尚未产生效益。

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项目以及高端半导体设备拓展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旨在进一步夯实公司的研发体系,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其效益将主要体现在公司生产技术水平和提升、工艺制程改进、新产品快速投放所带来的生产成本的降低和盈利水平的提升,有利于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

盛美美国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作中心项目资金尚未投入,未产生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不适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报告的批准指出

本报告于2024年1月25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6日

注1: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承诺投资金额系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注2:高端半导体设备拓展研发项目:本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4,773.07万元(含利息收益)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高端半导体设备拓展研发项目”,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3,087.15万元。该议案于2023年9月8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注3:盛美美国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作中心: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24,500.00万元(折合韩元约462.95亿韩元,折合人民币约1.95亿元)增资全资子公司盛美韩国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并同意通过技术许可的方式,将现有成熟技术授权予盛美韩国,应用到本项目研发生产中。该议案于2023年3月29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总额	承诺收益	截止日实际收益	截止日投资专户余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 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盛美美国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作中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